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58號

01
02
03 聲明異議人

04 即 受刑人 許哲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對臺灣新北地方法
09 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3年7月23日113年執土字第6915號
10 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民國113年7月23日113年執土字第691
13 5號執行指揮書撤銷。

14 理 由

15 一、聲明異議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甲○○（下稱受刑人）
16 因疫情關係，事業下挫，且與女友分手，在網路上交友，沒
17 能確認女子年紀，犯下大錯，在訴訟期間已跟A女及A女父親
18 下跪認錯，並達成和解，支付新臺幣100萬元作為賠償，獲
19 得A女及A女父親原諒；其祖父患有失智症，需他人24小時照
20 顧，其父親今年開刀住院，都需要照顧，就所處有期徒刑5
21 月部分，請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機會。為此，就臺
22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執字
23 第6915號之執行指揮命令(即民國113年7月23日113年執土字
24 第6915號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等語。

25 二、依刑法第41條第4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等規定，得易服社
26 會勞動之案件，其准否係由執行檢察官依刑法第41條第4項
27 規定，審酌受刑人是否有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
28 難，或因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
29 序」之例外情形，而為決定。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
30 以維持法秩序」，乃指執行檢察官依具體個案，經綜合考量
31 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事項後，認受刑人

01 確有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
02 序者而言。此一綜合評價、權衡結果，固屬檢察官裁量權之
03 範疇，惟仍須以其裁量權行使之程序無明顯瑕疵為前提，尤
04 以是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涉及受刑人需否入監服刑，同屬
05 重大限制或剝奪其人身自由之處分，自應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06 102條規定之同一法理，除有類同該法第103條所列各款情形
07 之一，於檢察官決定前，應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適當機
08 會，以踐履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
09 台抗字第1786號裁定意旨參照)。亦即，執行者應就關於自
10 由刑一般預防(即維持法秩序)與特別預防(即有效矯治受
11 刑人使其回歸社會)目的為衡平裁量，做成合義務性之裁
12 量，於個案中實現法律之目的與價值，落實易服社會勞動制
13 度旨在替代短期自由刑之執行，避免短期自由刑流弊之目的
14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38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三、經查，本件執行檢察官以：受刑人於111年間因違反兒童及
16 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693
17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7月，嗣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是
18 受刑人既有上開案件待入監服刑，客觀上受刑人即無於該署
19 預定之期限內完成易服社會勞動之可能，故本件依檢察機關
20 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5點第9款第5目(誤載為第5條
21 第9款第5點)，認有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
22 以維持法秩序為由，不准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等情，此有簽
23 報檢察官決定准否易服社會勞動之附件可稽(附於新北地檢
24 署113年度執字第6580號卷【下稱執字第6580號卷】)。然他
25 案在監執行，並不當然即應認有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
26 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此觀上開作業要點第5點第5款、
27 第8款、第9款甚明，尚須另符合上開作業要點第5點第8款、
28 第9款情形，方得謂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
29 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檢察官以受刑人他案須入
30 監服刑為由，不准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已不無誤會。此
31 外，執行檢察官並未具體指出受刑人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

01 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並給予受
02 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僅由書記官空泛詢以「依法審酌認
03 為，若未發監執行難收(筆錄誤載為「受」)矯正之效或維持
04 法秩序，且另案有1年7月待執行，客觀上無法做完社會勞
05 動，你是否了解？有無意見？」受刑人亦僅答以「是。」(1
06 13年7月23日上午11時52分執行筆錄第1頁，附於執字第6580
07 號卷)，其程序亦難謂不悖於正當法律程序。

08 四、綜上所述，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就113年7月23日113年執土字
09 第6915號執行指揮書相關執行之指揮既有上述違誤，自屬難
10 以維持，應由本院將上開檢察官執行指揮書撤銷，並由檢察
11 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15 法官 郭惠玲
16 法官 廖建傑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0 書記官 黃翊庭